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深龙工通〔2016〕11号

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关于2016年度“平安工地”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科室，各施工、监理单位：

根据省、市平安建设和龙岗区创建平安龙岗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龙岗区2016年度“平安细胞”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龙创建平安领【2016】1号）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局“平安工地”创建工作，根据《龙岗区2016年度“平安工地”创建工作方案》（见附件），请各项目做好如下工作：

一、我局所有在建项目在2016年度均要求开展“平安工地”的申请创建工作，要求创建达标率达到80%以上。

二、请各项目按照附件中“创建内容”及《深圳市“平安工地”创建标准》进行自评检查。此项工作由各项目工程师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开展。

三、对达到自评标准的项目，积极填写《深圳市“平安工地”达标考核申报表》报区安监站“平安工地”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龚鹏，联系电话：28589895）。此项工作由各项目工程师督促施工单位填报，相关表格见附件。

四、对“平安工地”考核通过的项目，请各施工单位及时将相关资料报我局技术管理科登记备案（联系人：冉瑛子，联系电话：89551428）。此项工作由技术管理科督促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印发龙岗区 2016 年度“平安细胞”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龙岗区 2016 年度“平安工地”创建工作方案》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龙岗区创建平安龙岗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深龙创建平安领〔2016〕1号



关于印发《龙岗区 2016 年度“平安细胞” 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创建平安龙岗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街道：

根据省、市平安建设和“平安细胞”创建部署要求，为贯彻落实创建平安龙岗行动方案，扎实推进“平安细胞”创建工作，现将 2016 年度我区平安社区、平安公园、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平安家庭、平安小区、平安景区、平安文化娱乐场所、平安影院、平安工地、平安工业园区、平安金融场所、平安宜居出租屋、平安市场、平安车站、15 个“平安细胞”创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岗区创建平安龙岗工作领导小组

2016 年 3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

报：市创建平安办、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

区创建平安龙岗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发：本委（办）班子成员。

龙岗区创建平安龙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3月22日印发

龙岗区 2016 年度“平安工地”创建工作方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推进龙岗区在建工程“平安工地”创建工作，提升建筑工地管理水平，根据龙岗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报送 2016 年平安细胞创建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进一步开展“平安工地”创建活动，使建筑从业人员素质得到提高，业余文化生活得到丰富，工作与生活环境得到改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实现工地管理规范有序、和谐文明。

二、组织机构

成立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安工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陈敏局长任组长，邹鹏副调研员任副组长，区安监站、安全科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安全科科长何保利同志担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平安工地”创建工作。

三、创建范围

全区属于我局监管的在建工地。

四、创建安排

2016 年全区在建工地申请创建率达到 50%以上，其中的创建达标率达到 80%以上。

五、创建内容

“平安工地”创建包括视频监控、安全宣传、人员培训、饮食卫生、劳资纠纷调解、事故防范、员工业余生活等，具体

内容详见附件 1。

六、创建程序

(一) 企业自查。我区各在建工地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牵头，制定“平安工地”创建工作方案，对照《深圳市“平安工地”创建标准》(附件 1)，开展创建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符合有关标准后，填写《深圳市“平安工地”达标考核申报表》(附件 2)，报区安监站。

(二) 达标考核。区安监站于每季度对收到的在建工地达标考核申请进行汇总，报“平安工地”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龚鹏，联系电话：28589895)。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深圳市“平安工地”创建标准》对申报项目进行达标考核。对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其整改后重新申报。

(三) 动态管理。区安监站要对已通过“平安工地”达标考核的工地进行动态管理，发现不再满足“平安工地”标准的，应取消“平安工地”达标资格；对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扰乱社会秩序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劳资纠纷事件的，直接取消其达标资格。

七、工作要求

(一) 认真落实。“平安工地”创建工作已纳入创建平安深圳暨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评范围，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紧紧围绕“平安工地”创建工作的要求和任务，扎实推进创建工作。

(二) 扎实推进。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创建“平安工地”工作要求，制定创建方案和实施计划。各施工现场要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牵头，把创建“平安工地”的目标任务细化，明确责

任分工，层层落实，统筹推进。

（三）严格验收。“平安工地”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抓好平安工地的验收工作，严格验收程序，对照创建标准，逐条过关，确保验收结果如实反映各工地创建水平。同时要加强与农民工工资清欠部门信息互通，统计好每季度达标项目名单（附件3）和取消达标资格项目名单（附件4）。

（四）加强宣传。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建工地进一步强化平安深圳宣传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13〕344号）要求，采取横幅、标语、宣传折页等形式大力宣传创建平安深圳、平安工地活动；组织工地建筑工人开展平安宣传活动，提高对平安创建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五）加强督导。“平安工地”创建领导小组将加强对平安工地创建工作的督导检查，全面了解掌握创建工作进度，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创建工作扎实推进。

- 附件：1. 深圳市“平安工地”创建标准
2. 深圳市“平安工地”达标考核申请表
3. “平安工地”创建活动达标项目汇总表
4. “平安工地”创建活动取消达标资格项目汇总表

（联系人：龚 鹏， 联系电话：28589895）

附件 1

深圳市“平安工地”创建标准

序号	类别	内容	分值情况
1	视频监控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0.3-5 万平方米的不少于 3 个；建筑面积 5-10 万平方米的不少于 4 个；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不少于 5 个	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 0.1-1 亿元的不少于 3 个；工程造价 1-3 亿元的不少于 4 个；工程造价 3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个	
		轨道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车站、停车场、车辆段安装数量参照房屋建筑工程标准执行；区间段参照市政工程标准执行	
2	安全宣传	对建设“平安工地”进行宣传，落实“三个一”规定动作	5
		工地围挡有“平安工地”宣传图	5
3	人员培训	建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6
		建立农民工夜校	4
		施工作业人员有进行“三级教育”	6
4	饮食卫生	食堂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	5
		食堂从业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4
		食堂要设置三防设施，做好防鼠、防蝇、防尘	4
		食品加工用具必须生熟分开，标识明确	4
5	劳资纠纷调解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企业和劳动者遵规守法意识	4
		建立健全完善协调机制与欠薪保障制度	5
		未发生影响社会秩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劳资纠纷事件	16
6	事故防范	未发生安全事故	16
		按照规定开展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5
7	员工业余生活	工人生活区配置简易运动设施	3
		工人生活区配有电视、报刊杂志、图书、棋牌等	3

评分说明：满分为 100 分，85 分以上合格（含 85 分），85 分以下不合格。

附件 2

深圳市“平安工地”达标考核申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创建工作概况	(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达标考核单位意见	(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____年____季度龙岗区“平安工地”创建活动达标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____年____季度龙岗区“平安工地”创建活动取消达标资格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填报人:

联系电话: